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游蒲達即亞室裝潢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淑娟

訴訟代理人　林伸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已記明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